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坏账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了《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，现将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损益影响事项补充披露如下：

公司本次核销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14,348,995.16 元，已累计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3,666,441.18 元，未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682,553.92 元，对 2018 年度净利润影响金额为-580,170.88 元，未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。

除上述补充内容外，公司《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》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17 日